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为进一步提高学院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关于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经上海理工大学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确定，制定本学院 2019 年国家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基本原则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和上海理工大学各类校纪校规；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积极参加集体活动；
- 2、政治思想表现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 3、导师意见具有一票否决作用
- 4、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自分开评审。博士研究生评审时不分年级、不分专业；硕士研究生评审时不分学术型专业学位、不分年级、不分专业
- 5、总评分满分为 100 分，分为 3 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 1) 课程学习成绩满分为 30 分
 - 2) 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为 50 分
 - 3) 汇报答辩满分为 20 分

二、参评研究生须符合以下全部条件

- 1、符合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参与评定 2019 年研究生国家

奖学金的通知内“参评对象”的第 1-3 条

- 2、课程学习成绩良好，低于 75 分的课程不能超过 3 门；不能有课程考试、考察不及格或重修的情况
- 3、国家英语六级成绩大于等于 425 分。如果研究生的国家英语六级成绩没有高于 425 分，曾用英文撰写过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且被 SCIE 源刊收录、刊出或被 SCIE 检索，可提交导师签字确认同意破格参评的申请表
- 4、按照评定细则，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不包括科技竞赛）的得分须大于等于 3 分
- 5、如有研究生符合以下任一条，则不具备评定资格：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学院相关管理规定、办法或细则，受到各类处分或通报批评
 - 2) 在校期间确认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 3) 导师认定不参与评定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报材料的

三、评定细则

（一）课程学习成绩（满分 30 分）

- 1、新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参评时使用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后的录取成绩作为课程学习成绩。公式如下：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5) \times 55\% + \text{复试成绩} \times 45\%$$

推免生直接使用复试成绩进行参评。

- 2、新入学的博士研究生参评时使用入学考试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加权计算后的录取成绩作为课程学习成绩。公式如下：

$$\text{录取成绩} = (\text{初试成绩} \div 3) \times 5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50\%$$

硕博连读研究生使用学科综合考试成绩进行参评。

3、二年级、三年级的研究生按培养计划内已有成绩的学位课和非学位课的加权平均分来作为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加权平均分} = \frac{\sum \text{单科课程成绩} * \text{该课程学分}}{\sum \text{总学分}}$$

由研究生院认定免修、直接给学分的英语课不在计算范围内

4、课程学习成绩按照以上各类成绩乘以 0.3（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计入总评分

（二）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满分 50 分)

1、参评范围

1) 新入学研究生获得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须为 2018 年 9 月 1 日之后；其它年级研究生获得的各类研究成果、科技竞赛获奖等须为入学报到之后

2) 参与评定的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25 日。2019 年 9 月 25 日前，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须按《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学术成果登记资助办法》和《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登记细则》进行登记。未登记的不计分。

3) 已获得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在申请时不可重复使用获奖当年参评的研究成果及获奖材料。

2、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的满分为 50 分，分为学术论文、授权专利、科技竞赛获奖这 3 个部分分别评分，再进行汇总

3、学术论文总分为 30 分。如果各类学术论文得分总和小于等于 30 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进行计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 30 分，则按照 30 分进行计分。以下为各类学术论文得分表：

类别	得分 (分/篇)
SCI 一区源刊论文	30
SCI 二区源刊论文	18
其它 SCI 源刊论文	9
EI(核心)源刊论文	6
中文 A 类论文	3

- (1) 以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身份的第一作者公开发表的相关学术论文，录用通知等同发表。对已被国外期刊录用的学术论文，在文章的 DOI 号确定后，即可认定为已刊出。
- (2) 导师第一作者（第一作者单位为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第二作者的相关学术论文，经导师同意后，等同计分。共同第一作者的学术论文按照作者在文中的实际排序位置进行评定。
- (3) 论文类别按照学校颁布的《上海理工大学校定国内外期刊源及论文的分类》文件执行。同一成果按最高分计，不重复计算。
- (4) 论文的最初投稿单位为国际会议，就是国际会议论文。国际会议论文在被检索之前为 C 类，有检索号之后为 B 类
- (5) SCI、SCIE、EI（核心）源刊按照其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为准。
SCI、SCIE 源刊分区按科技处最新公布的目录为准。

4、如果研究生有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且第一作者单位是上海理工大学的授权发明专利，则按 10 分进行计分；如果没有则不计分。

5、科技竞赛获奖总分为 10 分。如果各类科技竞赛获奖得分总和小于等于 10 分，则按照实际得分进行计分；如果得分总和超过 10 分，则按照 10 分进行计分。

(1) 科技竞赛的分类根据上理工（2016）224 号文件《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资助与奖励办法》和《上海理工大学市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分级分类汇总》，各类竞赛得分如下：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A 类竞赛	10 分	8 分	6 分
B 类竞赛	5 分	3 分	1 分

(2) 在评审通知发布之前，已经按照《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创新创业科技竞赛获奖登记细则》进行过登记的科技竞赛获奖，按照之前登记时审核的得分进行计分

(3) 若研究生以同一个参赛题目参加同一个竞赛，取得分最高的竞赛获奖进行计分。

(三) 汇报答辩（满分 20 分）

汇报答辩时，评审委员会的老师根据参评研究生提交的申报材料，对课程学习成绩和各类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科技竞赛获奖等的得分进行审核和审定。

汇报答辩的得分，为实际参加汇报答辩打分的评审委员会老师评分的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点）。

汇报答辩着重考查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和科研思维。

参加汇报答辩的研究生需准备最多 5 分钟的电子讲演稿，从课题设计、实验组织、实验操作、阶段总结、创新思维、研究生项目申报、

科研成果等方面来展现科研工作的亮点和收获。答辩的电子讲演稿中须避免过多阐述课题、项目背景等基础概念,应突出参评者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已经提交申报材料、没有参加汇报答辩的研究生,视作自愿放弃参评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四、 其它

此评定实施细则最终解释权由学院 2019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所有。

医疗器械与食品学院

2019 年 9 月 18 日